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向飛毛腿股份之租賃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飛毛腿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飛毛腿電池將物業租賃予飛毛腿股份之現有租約，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7,479,760.92元(相等於約8,080,637.0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基於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飛毛腿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飛毛腿電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為一年。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毛腿電池將物業租賃予飛毛腿股份之年租為人民幣7,479,761.04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飛毛腿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飛毛腿電池將物業租賃予飛毛腿股份之現有租約，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7,479,760.92元(相等於約8,080,637.09港元)。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且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飛毛腿股份，作為承租人 (ii) 飛毛腿電池，作為出租人
物業：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儒江東路135號，包括： (i) 租賃面積約為29,6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3,313.27平方米的三幢廠房及一幢貨倉大樓；及 (ii) 租賃面積約為2,597.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603.68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大樓
總租賃面積：	約32,197.2平方米
租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月人民幣623,313.41元(相等於約673,386.42港元)，即每年人民幣7,479,760.92元(相等於約8,080,637.09港元)
物業用途：	(i) 廠房 (ii) 貨物倉儲之貨倉 (iii) 行政辦公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乃由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股份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就租金進行之市場估值、附近同類物業之中國市場租金，並考慮附近可租用的同類物業及搬遷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飛毛腿電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73,062.28元(相等於約72,083,874.48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毛腿股份根據租賃應向飛毛腿電池支付之租金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479,760.92元(相等於約8,080,637.09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

以上年度上限乃按租賃之應付租金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出租本集團未佔用的物業，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非經營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租賃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林超先生(「**林先生**」)及卞真女士(「**卞女士**」)分別持有飛毛腿股份餘下25%及5%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及卞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按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由於租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飛毛腿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vesonhldg.com。

飛毛腿股份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股份(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電池(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7%的控股股東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儒江東路135號總租賃面積約為32,197.2平方米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股份」	指 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方先生、林超先生及卞真女士分別持有70%、25%及5%權益，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2564元之匯率(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235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